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3 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 同意《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五) 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六) 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 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 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随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现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公司管控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同意《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华电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关于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同意《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国电南自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二）《关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